訴訟所需之費用：民事訴訟事實審律師費用負擔之適正分配及移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37號判決評釋

周廷翰*

前言──本文之定位：與律師強制代理間之關連性

民事訴訟「應否」於「何範圍內」採律師強制代理主義？乃國家司法政策與立法政策上的重要課題，就我國現行制度言之，除上訴三審事件已是律師強制代理主義外，針對事實審仍採本人訴訟主義，原則上不必委請律師亦可自行訴訟。此一規範現況能否切合當今社會需求？在事實審部份，是否存在改採律師強制代理主義之可能性、必要性與正當性？早為各界熱議已久，應有必要兼從司法政策或立法政策等視角，以能否滿足訴訟法上要求為尺度，進行全面檢討與縝密評估。惟對此我國至今尚乏相關之實態調查與實證研究，致能否在何範圍內採行律師強制代理主義所繫之立法事實仍不甚明瞭，現下實難輕言取捨。若借鏡與我國法制及社會環境相近之日本，雖一度有改採律師強制代理主義之修法倡議，但最終仍被擱置，其理由經學者歸納至少有六，亦即：❶律師分布不均，大多數律師集中於都會圈周邊，其它地區之執業律師過少、❷一般市民多傾向於在能力所及限度內自為訴訟，若提到要委任律師進行，往往會斷念於循訴訟途徑解決紛爭、❸透過諮詢或委任律師，雖可獲得基於法律專業與良知之建議，藉此迴避無意義的爭訟，但其反作用力是未能將一般市民的素樸法感帶入訴訟場域，長此以往恐招致社會對法律與裁判之不信任，蓋以現實中常有本人訴訟雖然失敗，卻因此喚起各界重視而導致政策變革之實績、❹作為採行律師強制代理主義之配套，不可忽略訴訟救助制度之擴充，但此部份之檢討與努力仍待加強、❺針對律師費用被訴訟費用化並由敗訴者負擔乙事，猶待檢討之課題可謂既多且廣，以及❻律師涉入社會上相關不法情事可謂時有所聞，儘管只是個案，但公眾對律師階層的信賴仍待提升等六大因素，職是之故允宜暫先維持本人訴訟主義，於此同時由當事人視案情如何委任律師訴訟，始為前開社會條件下之正辦【梅本吉彥（2009）《民事訴訟法（第4版）》第150-151頁】。綜上可知，律

*本文作者係中正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前萬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師強制代理主義能否順利推動？實賴包括但不限於前六大因素所示之周邊配套、社會背景與司法環境是否「切實到位」而定，殆可斷言，惟由於所涉議題多元且範圍廣大，本文受限於篇幅，僅針對目前我國較少系統性論述的前開❺議題（律師費用敗訴者負擔之適否與機制），以裁判評釋之形式，立體呈現相關議論之脈絡，期能有助梳理律師強制代理主義所涉之政策論及運作論課題。

壹、事實摘要與涉訟經過

本件事實依歷審判決書記載略以：X列Y_1及Y_2公司為被告（以下視情形合稱為Y）提起訴訟，主張：Y_1受僱於Y_2公司，在民國（下同）103年1月19日執行公司送貨業務，駕駛貨車行經桃園某路口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在行人穿越道上行走之X致其受有腦內出血等傷害，因此遺有失智症，經法院認定因精神障礙已至幾乎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遂成為受監護宣告者（由Z_1擔任監護人同時為法定代理人），現仍因上肢與下肢之重度肢體障礙，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爰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連帶賠償診療費、門診費、看護費、膳食費、慰撫金及第一審律師酬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等損害共計622萬8,790元。地方法院判決X一部勝訴後[1]，兩造均提起上訴。

第二審程序繫屬中，X復追加第二審律師酬金6萬元為損害內容，合計請求賠償第一、二審律師酬金共36萬元，惟此部分遭第二審判決全部駁回，理由略以：「被上訴人（按：X）主張伊因本件事故陷於精神障礙無自主能力，無自為訴訟可能，而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必要，因此受有支出本件第一審律師報酬30萬及第二審律師報酬6萬元之損害云云。惟按我國民事事件處理，除第三審程序、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委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外，並**不採行強制律師代理制度**，是關於民事程序，當事人委任律師與否原有自由選擇之權，法院亦不因其未委託律師，在調查證據或自由心證上有何歧異，故**律師報酬並非必要程序費用**。又被上訴人因因精神障礙經原法院於103年12月23日以103年度監宣字第457號裁定宣告其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然於本院審理中亦委任不具律師資格之其孫江宗樺（按：下稱Z_2）為訴訟代理人，並陳明可代理進行訴訟等語（參本院卷第145頁），足見本件被上訴人並無未委任律師即無法進行訴訟之情狀，是其因委任律師所支出之上開報酬，實屬自行決定委任律師代理所支付之費用，核

註1：本件第一審判決為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348號民事判決，惟經程式判定為依法不得公開或須去識別化後公開之案件，遂無法得知具體內容，前揭說明係依本件第二審及最高法院裁判之理由欄所整理，合先敘明。

註2：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232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五、（五）、6」參照。此外就損害之發生，第二審法院審理後，認定X亦有逕行穿越車道，未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之與有過失，應就損害發生承擔40％責任云云，前述欄位「五、（六）」參照，併此敘明。

與徐育翔本件駕駛過失行為之間**尚無相當因果關係，難認係因侵權行為所受損害**，被上訴人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2]（與本文評釋課題無關之其它爭點認定從略，另底線為筆者所加，下同）。

案經X提起上訴，針對第二審法院全部駁回X請求賠償事實審律師酬金36萬乙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37號民事判決論示：「我國民事訴訟法，在事實審固未採取律師訴訟主義，惟當事人所支出之律師費用，於當事人確有不能自為訴訟行為，必須委任他人代理之情形，所支出之代理人費用，如可認為伸張權利或防禦上所必要者，非不得認係訴訟費用之一種，**於必要限度，得令敗訴之一方賠償**。本件上訴人因系爭車禍有系爭傷害，並遺有外傷性腦受傷導致之失智症，為原審確定之事實。於此意外事故，其家人依常情必係處於慌亂無措中，倘亦無精通法律之人，則**上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是否具有不能自為訴訟行為，而須委任律師代理訴訟之情形？若已有該情形，則上訴人所**支出之律師費用**，於可認為**伸張權利或防禦上所必要之範圍內，是否仍不得請求敗訴之被上訴人負擔？**均尚待澄清。原審未予調查究明，並說明其斟酌後所得之結果，遽認上訴人委任律師為第一、二審訴訟代理人所支出之費用36萬元，全部不能請求，亦有可議」等旨，廢棄原判決而發回原審法院，命重為適法之處置（**下稱本判決**）。本件發回高等法院後，兩造於109年4月10日成立調解終結訴訟。

貳、主要爭點與所涉爭議

一、爭點之所在與定位

本件爭點依歷審判決記載，在於「侵權行為被害者遂行求償訴訟所支出之律師費用，得否作為『損害』請求『賠償』」？此雖**看似民事實體法上相當因果關係存否之問題**，不過就其判斷標準與考量要素而言，細繹歷審判決，可知是傾向兼從**民事訴訟法上訴訟費用負擔之適正分配、移轉觀點**，對該爭點進行審認，可知歷審法院均未將之視為純粹民法問題，而是偏重自本件律師費應以「**各自負擔原則**」（高等法院）或「**敗訴者負擔**」（最高法院）何者為宜之程序法觀點進行闡述。換言之，雖然切入角度容有多端，但歷審法院諒係將此處之實質爭點理解為：為解決私法紛爭訴請救濟所生之律師酬金負擔，「應否」且「如何」於當事人間適正分配之問題，應無疑義且屬正當[3]。

二、高等法院判決論理

對上開問題，我國目前多數學說、實務見解認為：除了⑴法院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所生之律師費用、⑵第三審採律師強制代理主義所生之律師費用、⑶因原告濫訴

註3：參看山本和彥於「現代訴訟の論点と法理論の検討：訴訟による権利回復のための経費と損害として認められる範囲」研討會之發言，刊於道垣内弘人・山本和彦・小粥太郎・荻野奈緒・岸日出夫・山田真紀・朝倉佳秀・武部知子（2018），〈訴訟による権利回復のための経費と損害として認められる範囲〉，《論究ジュリスト》，26号，第160-161頁。

而被迫應訴之被告所支出之律師費用及(4)若干採行律師強制代理事件所生律師費用等少數情形外【民事訴訟法[4]第77-25條第1、2項、第110條、第249-1條第2項、第466-1條、第466-3條第1項、第474條第2項、第78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5條、勞動事件法第40條第2、5項及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與同法第13條第1項等規定】，原則上並非訴訟費用，不得請求敗訴之對造負擔，仍由委任律師之當事人自行吸收〔**各自負擔制**〕。要之，除法令明文列舉及律師強制代理之情形外，律師費用原則上不在訴訟費用之列。蓋以民事訴訟事實審既採本人訴訟主義，不必委請律師亦可自行訴訟，則當事人依其自主判斷，自由選任律師訴訟並為此支付之酬金，理當自行吸收，不能認係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自不在訴訟費用之列，無由敗訴當事人負擔之理（第78條及第81條第1款參照）[5]。既然如此，就本件事實審律師費用而言，即使作為「損害」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律請求本案（一部）敗訴之Y賠償，亦屬無由，此即第二審判決之論理。

三、最高法院判決論理

不過，至少依「負擔訴訟費用之性質，依通說謂係基於公法上義務……此項償還請求權因訴訟關係而發生，並非實體關係之從權利，亦與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無關」[6]見解可知：暫不論程序法上本件律師費用「應否」在「何範圍」列入「訴訟費用」由敗訴者負擔等問題，實則在X以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將律師費作為「損害」訴請「賠償」之情形中，應不排除依「完全賠（補）償原則」或「保護被害人之高度必要性」之民事法理進行獨自評價之可能性[7]，亦不排除將此等民事法理援為判斷架構時，可將律師酬金「各自負擔制」或「敗訴者負擔」規律暨其司法政策功能納入斟酌[8]。換言之，縱因法無

註4：以下未特別標明法律名稱，僅列出條號或稱「本法」、「現行法」者，均指現行民事訴訟法而言；若因行文必要稱「新法」者，則指1999年、2000年、2003年暨其後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條文。

註5：民事訴訟法上之訴訟費用以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之費用為限，從而就事實審委任律師之報酬而言，因民事訴訟法「除第三審外不採律師代理制度，並非訴訟費用」，請見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2006），《民事訴訟法新論》，第90頁，自刊。

註6：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前揭註5，第90頁。

註7：請見荻野奈緒、山本和彥及朝倉佳秀於前揭註3，「現代訴訟の論点と法理論の検討：訴訟による権利回復のための経費と損害として認められる範囲」研討會之發言，刊於前揭註3雜誌，第155-156,161-162頁；Thomas D. Rowe, Jr.（著），三木浩一（訳）（2001），〈弁護士費用は誰が負担すべきか（上）──民事訴訟における弁護士費用の償還に関する種々のアプローチとその選択〉，《NBL》，720号，第16頁；Thomas D. Rowe, Jr.（著），三木浩一（訳）（2001），〈弁護士費用は誰が負担すべきか（下）──民事訴訟における弁護士費用の償還に関する種々のアプローチとその選　〉，《NBL》，723号，第54-55頁。

註8：中田裕康（2013），〈使用者の安全配慮義務違反による労働者の損害と弁護士費用〉，《私法リマークス》，46号，第27、29頁，針對日本法院在相關立法作業始終未有進展情況下，長年透過實體法上損害賠償規律，逐步建構判例法理力圖適正分配、轉移律師費用負擔之現象，表示：雖然裁判實務均使用個案中之民法上「相當因果關係」為判斷框架，但在認定被告應否於「合理範圍」內

明文或其它事由，暫難將本件律師酬金納入訴訟費用（此當然亦屬應檢討之課題，毋待贅言），然此①並無礙於另依實體法上規律，容認「相當因果關係」合理範圍內之律師費用賠償，且②於認定「合理範圍」何在時，亦非不得將伸張權利或防禦必要等程序法上考量（延聘律師訴訟之現實必要性高低）納為判斷要素，所以與①②相左之第二審判決論理，至少就此點而言有違背法令且影響裁判結果之問題，只得發回另為適法處置，此即本件最高法院判決之一項論理。

四、小結──檢討之課題

走筆至此，本件評析之課題可謂呼之欲出，大要有三：

（一）就本件事實審律師酬金36萬元而言，何以X不循訴訟費用途徑取償，而是將之作為「損害」「依民法」「訴請」「賠償」？此部份遭高等法院全部駁回後，就最高法院發回諭示之救濟手段而言，結合X依處分權主義特定之審判對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及辯論主義提出之攻擊方法（損害項目）以觀，看似兼容有迂迴藉由民法「相當因果關係」或「損害賠償內涵」途徑實現之可能性，必要性及正當性，則何以如此？是否意味左袒**各自負擔制**之現行多數說（上述「二」）容有省思其正當基礎，並據此重新檢視射程距離之可能性與必要性？

（二）本判決為解決個案爭議，於結論上左袒**敗訴者負擔規律**，並看似為此提出之實體法取徑（上述「三」參照），應如何理解並測定其射程距離？其正當性與侷限性何在？

（三）綜上所述，我國事實審律師費用負擔問題**在一般論上**，不論是欲採「各自負擔制」或「敗訴者負擔」之何者，各自究竟有何政策效應、正當基礎及規範依據？就此議題之處理手法而言，可能存在「訴訟費用之程序法取徑」及「損害賠償之實體法取徑」，此二者各有何特徵及長短優劣？

以上三點均屬亟待研議之課題，其後「參」將對此進行評述。鑑於此議題在近年雖漸受重視，但國內尚未累積深厚信實之研究成果，以下除教科書及近年若干重要文獻外[9]，將於必要範圍內，適度參照與我國此議題狀況相近之日本法制成果，資為我國借鏡並展望未來[10]。

「賠償」原告律師費用損害時，實質上已將（未採律師強制代理主義之）各該時期社會中，對民事訴訟程序之律師角色職能等涉及司法政策之相關要素納入斟酌，宜注意及之。

註9：近年重要文獻如邵慶平（2021），〈接近正義或濫訴防止？──民事事件律師酬金負擔制度的發展與檢討〉，《法律扶助與社會》，第7期，第79-112頁；潘穩中（2017），〈民事訴訟事實審請求給付律師費用之司法實務案例比較觀察〉，《萬國法律》，第216期，第43-59頁，均具高度參考價值。

註10：日本現行法就民事訴訟未採律師強制代理，就律師酬金亦採各自負擔原則（未採敗訴者負擔制），復以其民事程序法制歷來為我國法制參考對象，兩者間存在一定程度之共通性與類似性，其經驗應有為我國適度參照之價值，進一步說明並見周廷翰（2026），〈民事訴訟律師費用敗訴者負擔制度之虛像與實像──自日本法制相關議論展望我國未來發展〉，《律師法學期刊》，第10期，第115-120頁。

參、本判決之背景與定位

在進入分析與評釋前，為便於理解與論述，應有必要針對相關問題之共通前提與背景現況為若干必要鋪陳。第一是委任律師訴訟在今日社會之合理性與普遍性，第二是律師費用負擔分配移轉模式之多樣性與類型化，以下分述之。

首先是今日委任律師訴訟之一般現實上必要性，按我國民事訴訟事實審雖採本人訴訟主義，不必聘請律師亦可自行訴訟，但在社會日益多元化、國際化、分工化及科技化之趨勢下，法令規章、法律關係及訴訟程序可謂日漸複雜化、困難化、專業化與技術化，充分且有效遂行訴訟之門檻逐漸上升，如仍僅由當事人自行訴訟，雖然並非不適法，但出於不諳法令規章、欠缺實務經驗、不具法律素養或難有餘裕因應等理由，**借重律師訴訟之需求可謂水漲船高，依當今社會通念已屬平常合理之事**，證諸實際亦往往有助程序順暢進行，可兼顧適正裁判及迅速解決等諸多基本要求。此外，今日之律師制度可謂成熟茁壯，即便就其分布容有若干城鄉不均問題尚待解決，但就律師之考選培育、人數總量、專業素養及倫理要求而言，已廣獲國民肯認信賴，接近並使用律師制度漸無窒礙難行之問題，幾可謂臨訟時之合理抉擇甚至是必備選項，此觀以下司法統計可謂益徵明確：依2022年當時司法院相關資料，以標的價額逾新臺幣500萬元稍具規模訴訟事件為例，於地方法院第一審通常程序中，在過去10年來每年平均9,000餘件，兩造或其中一造委任律師比例已從約60%上升至約67%；高等法院第二審通常程序訴訟標的價額或上訴利益逾150萬元之訴訟事件，每年平均有5,600餘件，兩造或其中一造委任律師比例則從約83%上升至約88%。[11]

在此等社會需求與現實下，延請律師支出酬金已成臨訟所不可或缺，甚至躍居涉訟費用之大宗，殆可斷言。以此現象為前提，如認為訴訟費用由敗訴者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範目的，於**理念上**在於藉此填補勝訴者實現權利過程之損失[12]，具有減輕請求法院救濟時負擔之公允意義[13]，且**視其具體內容設計與周邊配套成效如何**，尚可能兼有遏阻濫行提起訴訟、上訴及防止程序遲延等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之政策機能[14]，則「得否」在「何範圍內」或「何條件下」將律師酬金納入訴訟費用範疇，即與訴訟費用制度前述功能得否充分落實？會否衍生何等政策效應？等節，攸關頗切，核屬立法或司法政策上重要問題，毋待贅言。要之，在律師費用幾佔今日訴訟遂行相關費用大宗之現況下，勢必衍生「當事人委任律師而勝訴時，

註11：參閱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落實司法改革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公聽會中之司法院書面意見（2022年4月20日），第10頁。

註12：秋山幹男・伊藤眞・加藤新太郎・高田裕成・福田剛久・山本和彦（編）（2006），《コンメンタール民事訴訟法II》，第2版，第11頁，日本評論社。

註13：BeckOK ZPO/Jaspersen, 60. Ed. 1.3.2026, ZPO §91 Rn. 7，並同時指出：在此意義上，可謂有助於實現有效權利保護之基本要求（Garantie wirkungsvollen Rechtsschutzes）。

註14：小山昇・中野貞一郎・松浦馨・竹下守夫（編）（1987），《演習民事訴訟法》，第110-111頁，青林書院；染野義信（1960），〈訴訟費用と弁護士費用〉，《法律時報》，32卷5号，第63頁。

何以仍須自行吸收所支出之律師費用？」等疑問有待回答，此即以下「一」、「二」之評釋主軸。

其次是律師費用負擔分配移轉之可能規範模式，通觀各國法制，如暫不論相關規範之具體內容、歷史遺緒、社會環境或除外適用等細節，僅就其規範模式而言可大別為三種類型：(1)第一，是我國傳統多數見解之「各自負擔制」，亦即不論勝敗均由委任律師之當事人各自負擔其酬金，不得向對造取償，其典型如美國法與日本法，在比較法上稱為“no-way rule”、“Each Bears Their Own Principle”或“American Rule”；(2)第二，是一般所謂之「（雙向）敗訴者負擔制」，亦即將勝訴者合理範圍內之律師費用，轉由敗訴之對造負擔，其典型如英國法及德國法，比較法上被稱為“two-way rule”、“Loser-Pays Rule”或“English Rule”；(3)第三，是所謂之「單向敗訴者負擔制」，亦即原告勝訴時，得就其律師費用於合理範圍內向被告取償，然而在被告勝訴時，卻不能就其律師費用向原告取償，此在比較法上稱為“one-way rule”或“one-way fee shifting rule”，由於有違反兩造平等原則之疑慮，是以（以美國法制為例，透過判例、特別法或各州法）多僅適用在出於維護公益或保障弱勢等考量而於政策上鼓勵提訴救濟之特定事件，如證券交易法、反托拉斯法、環境相關法規或公民權法等領域屬之[15]。

走筆至此，可知在律師費用負擔應否、如何移轉之問題上，可能存在各種規範模式可供選擇，惟各模式均有其相應之合理考量及可能之政策效應，亦屬不容否認。職是之故，以下將聚焦於凸顯相關規範模式之正當基礎及考量要素，期能立體呈現我國相關見解之內容與脈絡，並同時測知其射程距離與適用場域。

一、律師酬金負擔移轉問題所涉解決方案之諸相與脈絡：歷審裁判之背景

事實審律師酬金負擔之分配問題主要有以下兩大思維模式，謹分述之。

（一）民事訴訟法中「訴訟費用」取徑下之正反論辯

首先是以民事訴訟法中訴訟費用規律為處理框架之論點，其爭點主要在於律師費用是否該當於「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之費用，而可移轉由敗訴之對造當事人負擔，涉及同法第78條及第81條第1款等規定之解釋適用。

1.否定說之論理與侷限──傳統見解之檢討：

對事實審律師酬金得否列入訴訟費用由敗訴者負擔乙節，傳統多數見解採否定說，認為律師費用不在訴訟費用之列，應由委任之當事人自行吸收〔各自負擔制〕，理由主要有二：(1)首先是形式理由，因為「某費用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一以法令之規定為標準」[16]，是

註15：以上請見金子宏直（2001），〈弁護士費用の敗訴者負担をめぐって―アメリカ法の分析をふまえて〉，《民事訴訟雜誌》，47号，第204頁；山本和彦，前揭註3，第161-162頁；邵慶平，前揭註9，第82-84、93-95頁等文獻。

註16：石志泉（著），楊建華（增訂）（1982），《民事訴訟法釋義》，增訂初版，第102頁，三民書局。

以既然未有將律師酬金訂為訴訟費用之明文規定，其自不在敗訴者負擔原則適用之列[17]；(2)其次是實質理由，蓋以「本法關於訴訟代理人之規定，除第三審程序外（四六六條之一、四七四條二項），非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故律師之酬金非屬訴訟費用之一部」[18]，要之係將「律師強制代理」作為律師酬金適用「敗訴者負擔原則」之絕對性、當然性前提。

本說暨其理由構成，可上溯至現行民事訴訟法公布（1930年12月25日）前之中國大陸時期，當時司法院在成文法制未備下著有**院字第205號解釋**，即以前述(2)為理由而否定律師酬金之訴訟費用性質[19]。此號解釋對之後學說及裁判實務影響深遠，依論者觀察指出：在該號解釋之下，「實務上多認為在民事事實審中，律師費難認為係訴訟費用之一部」[20]。

不過，前述傳統見解之論據是否堅實可信？非無檢討餘地。對照其理由構成可回應如下：❶誠然，目前確實未見將「事實審律師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之明文法令，但現行法規並非全無解釋空間，此畢竟「非訴訟法上之問題，而係國家司法及立法政策上之問題」[21]，換言之現行法應非絕無透過解釋論，在特定要件下或合理範圍內，將事實審律師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之運作空間[22]。❷

註17：曹偉修（1972），《最新民事訴訟法釋論（上冊）》，再版，第293-295頁，自刊。

註18：吳明軒（2013），《民事訴訟法（上冊）》，修訂10版，第278頁，自刊。同旨並見楊建華（著），鄭傑夫（增訂）（2025），《民事訴訟法要論》，第113頁，自刊；呂太郎（2025），《民事訴訟法》，修訂6版，第214頁，元照；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2006），前揭註5，第90頁等教科書。

註19：司法院院字第205號解釋稱（1930年1月11日）：「吾國民事訴訟非採用律師訴訟主義。當事人所支出之律師費用。自不在訴訟費用之內。至當事人之旅費及當事人確有不能自為訴訟行為。必須委任人代理之情形所支出之代理人費用。如可認為伸張權利或防禦上所必要者。應屬訴訟費用之一種。於必要限度內。得令敗訴人賠償。所謂必要限度。依訟爭或代理之事件及當事人、代理人之身分定之。當事人如有爭執。由法院斷定」。

註20：潘穩中，前揭註9，第44頁。不過就該號解釋之解讀或適用而言，實際上存在不少分歧：(1)有者依該號解釋前三句（註19劃底線處），一概否定事實審律師酬金之訴訟費用性質；(2)有者認為依該解釋後半部說明，在作為「代理人」費用於伸張或防衛權利必要範圍內，仍有列入訴訟費用處理之空間〔例如本文下開註40引用文獻〕；(3)有者將(2)之想法，援用為當事人將律師酬金作為實體法上「損害賠償」內容請求時之判斷標準，而有逕自否定求償之正當性者（如：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936號、81年度台上字第90號及86年度台上字第1894號裁判），亦有一般論上不否認求償可能性者（如：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773號、84年度台上字第2439號、88年度台上字第507號及94年度台上字第838號等裁判），惟渠等理由構成均極簡約，僅三言兩語甚至未置一詞，實難據以析出判斷理據及考量要素；(4)最後，亦有針對該號解釋作成時之法制背景，認為與今日狀況已不相同，遂質疑該號解釋之射程距離與拘束力者，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376號裁定及曹偉修，前揭註17，第293-294頁，均屬適例。

註21：姚瑞光（2004），《民事訴訟法論》，第187頁，自刊。

註22：黃棟培（1982），《民事訴訟法釋論》，第167頁，五南圖書。相近之問題意識與手法，並見釘沢一郎（1967），〈訴訟費用に関する問題点〉，《判例タイムズ》，201号，第134-135頁。

再者，「是否採行律師強制代理」與「律師酬金敗訴者負擔」等二者間，其實並無絕對且必然之關連，此觀：(a)英國民事程序法制雖未採律師強制代理及律師報酬法定主義，但向來基於「填補權利實現過程損失」及「遏阻欠缺實據主張，以期迅速實現權利」等考量，除小額事件或特定類型訴訟容有若干例外處理外，原則上將律師費用作為訴訟費用令敗訴者負擔[23]，以及(b)德國於區法院層級雖未採律師強制代理而容許本人訴訟，但當事人於區法院延聘律師訴訟者，基於減輕當事人尋求律師協助之費用上擔憂等考量，其律師酬金仍在特定範圍內被定性為訴訟費用而歸敗訴者負擔等情[24]，即可明瞭。總之近年程序法學主流意見是：「即便採取律師強制代理主義，亦非無採取〔律師費〕當事人各自負擔原則之餘地；反之，縱令不採律師強制代理主義，仍存在容許〔律師費〕歸由敗訴者負擔之餘地」[25]，從而將「律師強制代理主義」、「律師報酬法定主義」及「律師費用敗訴者負擔」等三者連結而進行「三位一體」思考者，已經過時且流於僵化，難符社會實情與世界潮流[26]。❸最後就司法院院字第205號解釋本身而言，其作成於現行民事訴訟法公佈前夕之法制未備階段，內容則是繼受民國初年大理院解釋先例而來[27]，與我國當時程序法制母法國日本之裁判實務一脈相承。惟同時期日本已出現改採敗訴者負擔制並與律師強制代理脫鉤之修法動向，惜未被我國當時主事者留意，何況該號解釋之生成，是以民國初年兵連禍結、法令不備、政權更迭頻仍、法院效能不彰、律師制度草創而人數不足、素質堪慮且分布不均等狀況為背景，可謂透過「律

註23：三宅知三郎（2007），〈イギリスの民事手続における弁護士費用の敗訴者負担実務の最近の動向〉，《判例タイムズ》，1225号，第83-84頁；兼子一・竹下守夫（2002），《裁判法》，4版補訂，第367頁，有斐閣。

註24：Vgl. Musielak/Voit/Flockenhaus, 23. Aufl. 2026, ZPO §91 Rn. 11，基此同時指出：在訴訟費用確定程序中原則上不審究「應否容許當事人就系爭程序選任律師代理進行」，而是應審酌訴訟代理人個別處置對伸張或防衛權利之目的而言是否有其必要而定；BeckOK ZPO/Jaspersen, 60. Ed. 1.3.2026, ZPO §91 Rn. 164。此外據MüKoZPO/Toussaint, 7. Aufl. 2025, ZPO §79 Rn. 3 f. 統計指出，以2021年德國區法院終結事件為例，48.2%係雙方均有律師代理，40.8%則是原告一方委任律師，至於兩造均未委任律師訴訟之比例逐年下降，在2021年時僅餘8.7%，併請參照。

註25：霜島甲一（1977），〈西独の弁護士報酬の実際──法律扶助制度研究会での報告から〉，《判例タイムズ》，351号，第41頁。

註26：小島武司（1997），〈『民訴費用・弁護士費用』をめぐる課題と展望〉，《ジュリスト》，1112号，第22-30頁，特別是第27-29頁。

註27：例如大理院民國11年6月16日統字第1734號解釋稱：「……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但書。他造當事人支出之費用。以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為限。得求敗訴人賠償云云。所謂必要。自係就客觀而言。通觀該條例。非取必要律師訴訟主義。則延用律師。既非必要。因之律師費用。即無依該但書規定令敗訴人負擔之理」〔請見郭衛編（1930），《大理院解釋例全文》，第1000-1002頁，會文堂新記〕，與司法院院字第205號解釋可謂如出一轍。

師」遂行「訴訟」而「解決紛爭」，並非實際上或性質上不可或缺之事，換言之延聘律師代理訴訟在當時中國司法環境下，原則上難謂「遂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故該號解釋傾向一律否定律師酬金之訴訟費用性質，尚難謂無相應之合理性[28]。惟世易時移，今日臺灣已然法令規章嚴整、法治深化普及且律師制度成熟，不論在考選、專業、倫理、人數、業務、實績及分布等方面均廣獲各界正面評價，迥異於中國大陸時期之司法環境，是以院字第205號解釋對現行法解釋應不再有參考價值或拘束力，更遑論該號解釋本身，已成今日對此論題眾說紛紜且難以聚焦之根源所在（註20參照）。

2.肯定說之倡議與前提──待研議課題者眾：

綜上可知，我國傳統見解以事實審採本人訴訟原則為由，傾向一概否定律師酬金被定性為訴訟費用之餘地云云，一者不具堅強理據，二者難符當今社會需求[29]，三者阻礙實質討論及制度革新[30]，四者無法充分發揮訴訟費用制度之政策機能[31]，確有審慎評估其是否妥適之必要性與迫切性。為此早有識者倡言，為改善歷來採行各自負擔制所每易產生：增加正當權利人實現權利之負擔、誘使義務人心存僥倖不主動履行債務而阻礙實體法秩序實現、多有誘發濫行起訴上訴與不必要爭執之虞乃至於加重法院負擔、招致訴訟遲延等諸多弊端，從律師功能與司法政策之角度，應適度修正現行法，除若干特別情形外，「在一定範圍內，原則上宜酌採律師酬金敗訴者負擔制」亦即「將勝訴者所付之律師酬金，在公平的限度內，併計入為訴訟費用」[32]，何況「在訴訟法程序日益複雜、專業下，擴大承認律師費用做為伸張、防衛權利之必要費用，對程序之促進實具其意義」[33]。在此等倡議不絕於耳且社會需求高漲之情況下，我國於1980年代著手修正民事訴訟法時，即將「律師費用宜否列入訴訟費用？」列入檢討事項[34]，並由研修委員撰擬（針對現行法第78條）審查報告，採肯

註28：以上說明摘自周廷翰，前揭註10，第115-119頁之歷史分析與考察，其詳細敬請參照之。

註29：張文郁（2013），〈論民事訴訟之律師強制代理〉，《月旦法學雜誌》，第212期，第46頁一針見血指出：「民事訴訟雖不須全面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惟……拙見認為應將當事人委任律師作為訴訟代理人之報酬，於必要範圍內列為訴訟費用而命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誠值參考。

註30：邵慶平，前揭註9，第107頁剴切指陳：「我國法制基本上將律師酬金負擔的轉移與律師強制代理制度相連結。但這樣的連結不僅沒有堅強的論據，也容易使的律師酬金負擔轉移這個議題未能受到足夠的討論」，確屬的論。

註31：請見周廷翰，前揭註10，第112-113頁。

註32：邱聯恭（1992），《司法之現代化與程序法》，第197-198頁，自刊。

註33：姜世明（2025），《民事訴訟法（上冊）》，修訂11版，第682頁，新學林。

註34：司法院（1985），《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資料彙編（一）》，第6頁。

定立場並揭櫫理由略以：「現代的訴訟程序有趨於專門化，技術化之傾向，致一般當事人單獨進行訴訟活動，殆屬不可能，從而侵權行為之被害人為維護自己之權利，被迫提起訴訟時，一般當事人不得不委任律師。此一委任律師之事實，應認為係通常之事」[35]，核其所言係以今日訴訟之專門化、技術化及高門檻化為由，基於實質確保、助益當事人使用訴訟制度（減輕其費用負擔）之考量，爰以侵權行為求償事件為例，擬一般性將律師酬金予以訴訟費用化，已然點出各自負擔制可能無法充分回應我國社會需求之實情與改制迫切性，殆可斷言。然即便如此，之後卻未進一步完成法制化作業，其原因如何尚無法自既有文獻窺知，惟據筆者推測，主因可能在於：**敗訴者負擔制之採行與否、內容設計**（如：歸由敗訴者負擔之「合理」金額之前提條件、算定方法、考量要素與計徵程序）**及周邊配套**（包括但不限於：事證開示制度、權利保護保險、法律扶助制度、律師城鄉分布甚至訴訟法令修正幅度、頻率等），**與訴訟權保障、律師獨立自主之確保及國民權利意識之健全等節，均屬攸關頗切**，但在對前述相關事項尚未累積足夠之實證調查、可信研究與社會共識之狀況下，不宜貿然從事制度變革。

申言之，律師酬金之敗訴者負擔原則，就其理念而言在一般論上可能有以下3大效益：①填補勝訴者實現權利過程之損失，避免其法律地位因遂行訴訟而遭不當消磨損耗，兼有降低裁判程序費用負擔門檻，使制度利用者樂意接近選用訴訟制度之功能、②律師酬金證諸實際，既屬目前多數訴訟中所費不貲之項目，如依然全額由勝訴者自行吸收負擔，實不合理且不公平，亦為國民法感情所難容、③可敦促當事人之提訴、上訴、應訴及爭執等行為更加審慎，具有遏制濫訴與不當爭執之效益，從而兼有防止訴訟遲延、減輕法院負擔等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之功能。不過，對此不乏質疑者，表示目前不宜驟然採行敗訴者負擔制，而仍以各自負擔制為宜者，其理由在一般論上則是：❶現實社會中，紛爭當事人往往難能於起訴前準確預判訴訟勝敗，若使其處於未來負擔勝訴對造之律師酬金風險與焦慮中，將有使其猶疑、躊躇而不敢起訴或上訴之虞，長此以往將使裁判制度難以適正發揮機能，甚至無形中迫使當事人轉而尋求訴訟外不正當管道解決爭議、❷「紛爭之解決」對各方當事人均屬有利，非僅利於一方當事人而已，所以為解決紛爭延請律師並支付相關費用者，仍以各自負擔為宜，僅以「敗訴」結果即歸諸敗訴者負擔之想法，不無過度制裁之嫌、❸特別就若干勝訴機率不高，卻有必要提訴請求救濟、變更裁判先例或籲求社會關注之事件而言，若採行敗訴者負擔制，

註35：司法院（1985），《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資料彙編（三）》，第28-29頁。

恐將不當壓抑提訴動機，使經濟上弱勢或社會上弱者陷入更不利境地[36]。

不過應即補充說明者有二：(1)首先，前述①②③❶❷❸所示之政策機能或長短優劣乃理念上倡議，其「究竟能否」發揮、落實至「如何程度」？往往取決於制度內涵之(a)具體設計、(b)周邊配套、(c)律師總量與分布情形及(d)國民法感情等4大要素之複合作用而定。例如對❶所示之憂慮，敗訴者負擔制支持者多回應表示：敗訴者負擔原則並非移轉勝訴者之「全部」律師酬金，毋寧僅「部分」具合理性者而已，否則無異將一造委任律師之契約自由全數轉嫁他造負擔；又對❶❸所示之憂慮，敗訴者負擔制支持者常回應指出：可透過充實並普及法律扶助制度、預先明訂且降低負擔標準、制訂除外適用事件（例如：小額訴訟或家事訴訟）或要件乃至於就特定事件適用單向敗訴者負擔制等多重手段，予以逐步化解。總之在對包括但不限於(a)(b)(c)(d)等要素進行客觀分析及調查研究，並據以研議形成相對具體之規律內涵前，不宜輕言臆斷何者為佳，亦不宜僅單方強調某制度之「效益」卻輕忽其可能副作用，始屬正辦。(2)其次，敗訴者負擔制依其具體內涵，可能對律師之自主性與獨立性產生不同衝擊，亦不容忽視，此主要表現在敗訴者負擔之酬金算定標準與計徵程序，可能對律師酬金自由約定之市場機制造成定額化、低額化、定錨化、齊頭化與公定化等負面影響，更遑論無形中恐使律師對其本應監督、對抗之法院，發生屈從之危機。[37]

要之，律師酬金敗訴者負擔之法制化作業，與訴訟權保障之憲法意旨，以及作為司法機關一環之律師制度健全發展，均屬攸關頗切，如未就前揭議題累積相當之可信研究或實證調查，似難在具有「一般法」地位之民事訴訟法或其附屬法規中，就此進行全盤之制度改革與條文增修，此或許為前述法制化作業未能持續推進之實質理由，且有日本法制前車之鑑可考[38]。職是之故，其後我國相關之法制修正，僅局部

註36：關於敗訴者負擔與各自負擔制在一般論上之原理根據、政策功能及優劣對照，請見周廷翰，前揭註10，第121-131頁；扼要說明另見邱聯恭（2005），《程序利益保護論》，第256頁註177，自刊；秋山幹男・伊藤眞・加藤新太郎・高田裕成・福田剛久・山本和彥（編），前揭註12，第7-8頁。

註37：關此之進一步分析與說明，請見周廷翰，前揭註10，第129-133頁，以及桜田勝義（1969），〈最高裁と弁護士費用論〉，《法学セミナー》，160号，第47頁所引用相關文獻之說明。

註38：日本在二次戰後學界持續倡議進行律師酬金敗訴者負擔制之法制化作業，看似取得近乎通說之地位，此觀所謂「訴訟費用中，如不包含律師酬金，實屬不公」之論點，甚至譏諷彼邦之各自負擔制為「司法運作上污點」之論點，即可明瞭，見山田紘一郎（1977），〈弁護士費用1〉，《法律時報》，49巻3号，第152頁註腳9之說明。惟儘管如此，在本世紀初進行法制化作業時，卻由於可能有不當抑制起訴動機之疑慮等原因，遭到社會各界及日本弁護士連合會強力反對，相關法案最終在國會審議階段廢棄確定。據彼邦學者觀察指出，法制化受挫理由容有多端，主要可歸納為三：其一

針對特定事件類型暨其處理需求【如：民事訴訟法第249-1條第2項、第466-3條、第44-4條及77-25條；勞動事件法第40條第2項、第5項；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等規定暨相關子法】，實質上基於(i)訴訟遂行難度、(ii)保護正當權利人、(iii)武器對等原則、(iv)救濟多數被害人、(v)當事人對費用負擔之耐受度與預見性乃至於(vi)促進訴訟、抑制濫訴等考量之一部或全部，始明文承認其律師酬金有「雙向」或「單向」敗訴者負擔制原則之適用，應可謂漸進、明智且穩妥之作法[39]。

3.小結：

走筆至此，應可總結「訴訟費用」取徑下之今日里程碑略以：

第一，就立法論而言，如擬在民事訴訟法中進行制度變革者，鑑於全面改採敗訴者負擔制所繫之具體規律暨其立法事實，仍待實證研究與調查分析妥予釐清，對此未來應由主管機關、律師團體及學界通力解決、凝聚共識，務使制度改革發揮「興利除弊」且「利大於弊」之效益，兼顧司法政策與社會需求，始屬正辦。

第二，就解釋論而言，不宜再徒以事實審未採律師強制代理為由，即全盤否定事實審律師酬金之訴訟費用性質；在此同時就具體個案而言，應存在得由受訴法院斟酌前「2」所示(i)(ii)(iii)(iv)(v)(vi)等要素之存否暨其比重，將認定屬於「伸張或防禦權利所必要」合理範圍內之律師酬金列入訴訟費用之可能性、必要性與正當性[40]，而多有寄望未來裁判實務之處。

（二）民事實體法中「損害賠償」取徑下之正反論辯

事實審律師酬金在現行民事訴訟法中，應有於合理範圍內列入訴訟費用向敗訴對造取償之空間，固已如前（一）、3所述，惟我國裁判實務長年囿於傳統見解束縛，在完成法制變革前，似難期待法院活用解釋論或運作論達成前開目標[41]。從而若**遭遇個案中確有**

是恐有不當壓抑正當提訴及應訴之效應，其二是律師分布城鄉不均之現象仍待解決，其三是律師酬金低額化及侵蝕律師獨立性之疑慮難消，請見兼子一・松浦馨・新堂幸司・竹下守夫・高橋宏志・加藤新太郎・上原敏夫・高田裕成（2011），《条解民事訴訟法》，2版，第308-309頁（高田裕成執筆），弘文堂。關於此段法制化作業之跌宕起伏，以及其間相關議論之內容與交鋒，均足為我國借鏡，其詳細請見周廷翰，前揭註10，第134-146、166頁。

註39：請見各該法規之立法理由，其分析與歸納參看周廷翰，前揭註10，第169-174頁。

註40：關此之詳細說明，請見周廷翰，前揭註10，第167-179頁。理由構成雖不盡同，但結論上類同本文見解者，如魏大喨（2025），《民事訴訟法》，修訂4版，第197頁，三民書局，表示：「第一、二審律師酬金，如非為伸張或防禦權利所必要者，參酌司法院院字第205號解釋，則非屬訴訟費用」，依其反面解釋，如確係出於伸張或防禦權利所必要之事實審律師酬金，在現行法下應容有被列入訴訟費用之空間等旨，應值贊成。

註41：此一現象適足以自證：在各自負擔制之長年積習下，若欲進行根本變革，只能寄望透過立法完成改制，此時之立法作業亦兼有將敗訴者負擔內涵予以明確化、具體化，而兼顧適用明確、預見可能及平等原則等基本要求之功能，請見菊井維大（1960），〈弁護士費用問題──論点の整理〉，《ジュリスト》，211号，第9頁。

移轉律師酬金負擔之必要性與正當性時，在不能求諸訴訟費用取徑之情況下，只能將此等「規範需求」迂迴透過其它法律框架實現，此時常被考慮者厥為民事實體法中之「損害賠償」法則，並多**以「相當因果關係」為媒介**據以進行取捨。對於此一取徑之正當性，我國裁判實務早期雖一度採取否定見解[42]，但之後以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3145號裁判先例為契機[43]，開始零星於個案中肯認得將事實審之律師費用，視案情作為損害賠償內容而求償，於本世紀初民事訴訟法全面修正前，諸如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773號、84年度台上字第2439號及88年度台上字第507號等民事裁判均屬適例。不過，此三則裁判均屬發回判決，僅諭示原審應就律師酬金與侵權行為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推闡明晰、詳予論列而已，就其審認標準與考量要素未有著墨，就此當有進一步研求之必要。此一必要性，在委任律師訴訟漸成當今社會平常之事，但前述（一）之訴訟費用取徑卻遲未能充分回應此等現實及衍生需求之現在，益見釐清之迫切性，無待辭費。

1.律師酬金賠償所繫之相當因果關係──相左之價值判斷及相近之思維模式：

律師費用可否評價為與「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本身具相當因果關係之損害？由於我國對此未有充分之文獻與案例累積，參酌日本法制之發展成果，暫不問細節，可將相關學說歸納為三大基本類型，茲扼要敘明其內涵及理據如下。

(1)首先是原則否定說，認為：如採肯定說，無異於在相當廣泛之範圍內，將律師酬金轉嫁為敗訴者（被指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而應負損賠責任之被告）之賠償責任，其結果勢將助長濫訴風氣，亦不當加重敗訴者之賠償責任，更與社會實需不符。申言之，除特殊情形外（例如：被告之不當應訴或抗辯、爭執已達違法程度，而該當於侵權行為要件時），如在政策上擬一般性容認由敗訴者負擔律師費用時，仍應循前述（一）之訴訟費用取徑處理，且預先以法令明訂合理負擔額度之計徵標準，始屬正辦。

(2)再者是原則肯定說，其論據主要有二：其一，出於充分救濟被害人之考量，民事訴訟法中之訴訟費用規定，並不當然具有完全排除或限制適用民法損害賠償規律之效果；其二，正是由於加害人（債務人）不自主履行債務，權利人（債權人）始被迫不得不訴請強制履行，此時

註42：大理院12年上字第522號民事判例諭示：「當事人因訴訟所支出之費用，現行法上既定有敗訴人應賠償範圍，自不許又以侵權行為為理由另案請求賠償」，引自曹偉修，前揭註17，第298頁。

註43：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3145號民事判例稱：「當事人支出之旅費，並不在現行民事訴訟費用法所定費用之內，自無從認為訴訟費用，如依民法之規定，可認為因他造之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者，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此項賠償請求權，不因民事訴訟法定有訴訟費用之負擔，及民事訴訟費用法定有訴訟費用之範圍而被排除」。

縱無律師強制代理主義之適用，但今日多委由律師遂行訴訟且為此支付酬金，已漸成為平常合理之事，從而其酬金在本質上，實無異於侵權行為中負傷被害人延醫治療所付之診金，是以律師費用可謂與加害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之通常損害。

(3)最後是具體衡平說，可謂前兩說之折衷見解，強調可視案情為以下處置：(a)首先，在例如提訴本身即構成侵權行為之情形，出於防禦之必要，將應訴而委請律師所支出之酬金作為「損害」內容求償，並無任何問題；(b)不過，在侵權行為被害者委任律師提訴求償之情形，為此支出之律師酬金，核屬侵權行為所致之間接性或副次性結果而已，僅於侵權行為具高度違法性（如：已構成犯罪行為）時可容認其賠償責任，反之則否。要之，是考量個案中之具體情形與預見可能，從社會倫理之合目的性角度，基於具體衡平原理決之。[44]

(4)小結──對立又交織之思考軸線：以上三大類型見解，雖然聚焦比重及價值判斷不盡相同，但仍有兩大共通點值得注意：第一，是各說均不否認在律師酬金之支出，係侵權行為「直接」所致時【其典型為「濫訴」或「不當應訴（不當抗辯或爭執）」本身構成侵權行為，致對造不得不延聘律師伸張或防衛時支出之酬金】，應認係具備相當因果關係之損害，而肯定對造之律師費用賠償請求權，此乃基於完全賠償原則得出之歸結，在學說上並無異論[45]；第二，除實體法上完全賠償原則之適用外，各說納入斟酌者尚有類如：防止濫訴、委任律師救濟之現實必要性與通常合理性（含其程度高低）、釀成訴訟之可歸責性與預見可能性（含其程度高低）等**程序法上要素**，經核亦多同時為律師酬金是否訴訟費用化時之重要考量要素〔前開（一）1、2參照〕，是以**此一實體法取徑具有若干實質分配、移轉律師酬金負擔之功能**（承擔敗訴者負擔制之若干功能）[46]，應無容疑，若然此已非純粹之實體法上問題，毋寧容有兼從程序法上基本要求「是否」在「何種程度」被滿足之角度，進行斟酌、評價與審認之可能性、必要性與正當性。

在此等理論環境及敗訴者負擔法制化遲未完成之背景下，日本法院毅然透過一系列裁判，針對侵權行為、不當提訴、債務不履行、侵權

註44：以上三說之內容及相關文獻，請見周廷翰，前揭註10，第146-148頁。

註45：請見周廷翰，前揭註10，第163頁。

註46：霜島甲一（1969），〈不法行為による損害と弁護士費用〉，《判例タイムズ》，238号，第89-90頁。

行為與債務不履行競合、附加合意、專門訴訟及其它事例等諸多事件，陸續諭示可得請求賠償律師酬金之要件、判準、要素及額度，期能補充關此之法制「空白」或「不備」。通觀彼邦近一甲子以來之裁判先例及學說評註，暫不論若干彼邦特有之文化與權利意識等問題，實則於審認律師酬金與加害行為間是否具「相當因果關係」時，原則上以訴訟活動難易程度為考量之**主要因素**（如：主張舉證困難度、事件本身複雜性與當事人救濟必要性之高低），並斟酌相對人之可歸責性、預見可能與行為違法性高低等**輔助因素**，以審理完結認有理由之數額為度，另附加「一成」作為應賠償之律師費用（視案情容有微調空間，併此敘明）[47]。此等實務智慧與經驗，在與我國規範需求不相抵觸之範圍內，應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實體法取徑之特徵與侷限──與訴訟費用取徑間之對照：

雖然前述實體法取徑具有某程度實現敗訴者負擔制之功能，但需立刻補充說明者係，此取徑與上開（一）所述民事訴訟法中訴訟費用取徑之間，仍存在若干本質上差異，且因此構成本取徑之侷限，容有一併釐清之必要。

質言之，上開（一）之訴訟費用取徑，就律師酬金納為訴訟費用範疇乙節，於要件上係以「敗訴結果」之客觀事實為憑所一律課予敗訴者之特別責任，乃一種結果責任或危險責任，與敗訴者就其敗訴可否歸責無關，亦與其實體法賠償義務存否或範圍無涉[48]。要之在訴訟費用取徑下，被列為訴訟費用所生之償還債務，「並非基於訴訟標的之實體法律關係，而是基於訴訟關係所生；即便實體法律關係不存在，亦可能發生此項償還債務」[49]，另就其實現程序「僅在該訴訟之裁判或於確定費用額之裁定，以決定其負擔與數額，不得另行起訴或反訴」[50]。

不過，如果是透過實體法取徑處理時，(1)在**成立要件上**應以對造（加害人＝賠償義務人）有故意過失，且律師費用作為「損害」應與之具備「相當因果關係」為前提。此外，(2)在**實現程**

註47：關於日本最高裁判所及下級審法院之指標性裁判內涵，以及對該等裁判之評釋與定位，請見周廷翰，前揭註10，第146-165、167頁之介紹、分析與歸納。

註48：上田徹一郎・井上治典（編）（1992），《注釈民事訴訟法(2)》，第434、424頁（奈良次郎執筆），有斐閣；山本和彦（2016），〈弁護士費用の敗訴者負担制に関する覚書〉，《民事訴訟法の現代的課題》，第516頁，有斐閣；MüKoZPO/Schulz, 7. Aufl. 2025, ZPO §91 Rn. 26, 33。

註49：秋山幹男・伊藤眞・加藤新太郎・高田裕成・福田剛久・山本和彦（編），前揭註12，第14頁。

註50：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前揭註5，第90頁。同旨並見上田徹一郎・井上治典（編），前揭註48，第424頁（奈良次郎執筆）及秋山幹男・伊藤眞・加藤新太郎・高田裕成・福田剛久・山本和彦（編），前揭註12，第15頁，理由是就訴訟費用確定乙節，現行法已明文設有簡速程序，基於訴訟經濟原則有以致之。

序上尚須就之提起求償訴訟（除可獨立起訴外，亦可作為一項損害連同其它損害一併求償，如本件訴訟即屬適例）。最後，(3)在**結果公平上**，提起求償訴訟而獲勝確定之原告，可同時自敗訴被告回收合理範圍內之律師酬金，固屬無疑，然在原告敗訴確定之情形，獲勝之被告除有特別情事（如：原告濫訴）外，卻無法就其支出之律師酬金向原告取償[51]，就歸結而言無異於本文「參」開頭所述之「單向敗訴者負擔制」，此即便寓有優遇受害者（原告）之積極意義，但是否同時損及當事人對等原則？有無相應之正當化基礎？[52]不無研求空間，是以對此之評價亦頗多樣：有認為實體法取徑只是半套式、過渡性之解決方案，未來仍應賡續推動律師酬金訴訟費用化之法制研修作業[53]，不過亦有認為此在人民不甚樂意接近使用法院之社會環境下，具有提升被害者選用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意願，在此意義下仍得寄予積極評價[54]。

要之，實體法取徑雖有若干移轉律師酬金負擔之功能，但就其實現程序（需以訴請求）、救濟射程（僅原告獲勝時）、因案而易（視負擔義務人有無過失而定，且需與加害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及結果未必公平等特徵而言，均顯其侷限性，不可不辨。

二、本件最高法院判決評釋

本件最高法院判決所涉背景與理論脈絡俱如前「一」所述，可謂與司法機能適正發揮、立法政策慎重抉擇、歷史遺緒社會變遷及確保接近使用法院等重要議題，均屬攸關頗切，實屬高度複雜之複合型課題，從而如何妥適理解、慎重界定本件最高法院判決之理由構成與射程距離，即屬要事。

（一）本判決之定位與手法

本判決雖屬發回判決，但細繹其就本件律師酬金負擔應否移轉之問題，於理由中論示若干下級審所應斟酌之事項，與此前該院裁判就同類議題多未附具可資參照之實際理由相較[55]，可謂某程度克盡理由附具義務，對法之續造有重大意義，值得肯定。

以此為前提，如進一步分析其手法，可知本判決雖使用「訴訟費用」之詞彙闡述其說，惟其能否被明確劃入前揭「一」之何者取徑？未必一目了然。細繹其理由構成，可能有以下幾種解讀：

1.首先，就本判決闡述之「當事人所支出之律師費用，於當事人確有不能自為訴訟行為，必須委任他人代理之情形，所支出之代理人費用，如可認為伸張權利

註51：秋山幹男・伊藤眞・加藤新太郎・高田裕成・福田剛久・山本和彥（編），前揭註12，第7頁。
註52：見山本和彥、道垣內弘人，前揭註3，第161-162頁。
註53：三ヶ月章（1992），《民事訴訟法》，3版，第493頁，弘文堂。
註54：小島武司（1982），〈不法行為訴訟における弁護士費用〉，新堂幸司・青山善充（編），《民事訴訟法判例百選》，第73頁，有斐閣。
註55：請見註20之(3)，以及本文「參、一、（二）」開頭所述。

或防禦上所必要者，非不得認係訴訟費用之一種，……上訴人所**支出之律師費用，於可認為伸張權利或防禦上所必要之範圍內，是否仍不得請求敗訴之被上訴人負擔**？均尚待澄清」理由，結合其論示原審法院查明之事項【是否確有「不能自為訴訟行為」之事由暨其具體之評價根據事實。例如：X因侵權行為受害而遺有失智症之情形、家人有無精通法律者、提訴求償對生活之衝擊等】，可知係要求原審釐清本件是否存在訴訟遂行難度、保護正當權利人、當事人對等原則及促進訴訟等要求有待審酌，而據以綜合研判「伸張權利或防禦」必要性之存否與強弱，以定本件律師酬金列入「訴訟費用」之合理範圍，最終歸由「『敗訴』之被上訴人『負擔』」。核其所言，諒係以「敗訴」之客觀事實為前提，基於律師酬金負擔適正分配（是否於何範圍內適用敗訴者負擔規律）所繫之正當考量要素[56]，由訴訟關係發生費用「負擔問題」或「償還請求」之思考模式，屬於前開「參、一、（一）」之民事訴訟法中訴訟費用取徑，應可認定。

若然，本判決在(1)未將「律師強制代理」、「報酬法定主義」及「律師酬金敗訴者負擔制」三者進行當然綁定乙節，以及(2)曉諭原審查明審認者均屬酬金負擔適正分配之正當要素乙節上，異於向來多數學說與實務見解，有開拓並深化此議題所繫運作論與解釋論之功，復切中時弊與肯綮[57]，值得積極評價。

2.其次，本件畢竟是「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判決案由參照），從而系爭36萬元事實審律師酬金，係在當事人基於處分權主義特定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訴訟標的框架下（第244條第1項第2款），依辯論主義作為「攻擊方法」使請求有理由之「損害項目」（第266條第1項第1款）[58]，對此第二審法院以實體法上欠缺相當因果關係為由全部駁回，X不服提起上訴，已如前述。以前開程序框架制約為前提，最高法院就系爭36萬律師酬金之損害賠償請求，諭示於伸張權利或防禦之必要範圍內，「得令敗訴之一方**賠償**……原審未予調查究明……遽認上訴人委任律師為第一、二審訴訟代理人所支出之費用36萬元，全部不能請求，亦有可議」。就其使用之「賠償」詞彙，佐以本件審判對象（損賠請求權）及攻擊方法（損害之項目）所繫之程序框架與爭點設定，非不能解讀為：對本件律師酬金負擔應否移轉之問題，本判決係在被

註56：請見本文「參、一、（一）、2」末段所述之(i)-(vi)等要素。

註57：請見本文「參、一、（一）、2, 3」之說明。

註58：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求償訴訟者，其訴訟標的之特定標準及相關損害項目之定位，請見周廷翰（2026），〈侵權行為求償訴訟之審判對象特定標準－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2930號民事判決評釋〉，《新學林法學》，第13期，第62-76頁。

告具實體法上可歸責事由（就系爭事故發生有過失）及相當因果關係之脈絡下進行闡述，就相當因果關係存否之爭點而言，以事實審採本人訴訟主義為由即全盤否定之原判決，尚有未盡釐清與審理能事之違誤，遂發回原審法院重為適法處置。核其所論，當屬前開「參、一、（二）」所述之民事實體法中損害賠償取徑。

若然，本判決在(1)未將「律師強制代理」、「報酬法定主義」及「律師酬金敗訴者負擔制」三者進行當然綁定乙節，以及(2)明確闡述「相當因果關係」存否認定時所應審酌之事實，而其等事實經核多同屬適正分配律師酬金負擔之考量要素，使裁判結果兼可實質達成敗訴者負擔目標乙節上，亦有切中社會實需並填補我國法制目前「空白」之積極意義。

3.經以上分析可知，對系爭事實審律師酬金負擔移轉問題，本判決理由容有從訴訟費用取徑解讀之空間，亦無法完全排除自損害賠償取徑理解之餘地，對此應如何評價？本文認為非不可理解為：最高法院論示兩種取徑均屬可取，在不發生突襲性裁判之情況下，得由原審法院自主決之，蓋以不論何種取徑，在程序上均得由受訴法院於本件程序中解決，於審酌時實質上均以「伸張權利或防禦上所必要範圍」為斷，在此範圍內尚無嚴格區別兩種取徑之必要，亦無甚影響於本件當事人可能獲得之救濟內容。

此一「兼容並蓄」之理解方式，對長年受傳統見解束縛而亟待突破之本議題而言，短期內可謂騰挪出「法之續造」空間之絕佳選項。不過，兩種取徑畢竟在法理根據、評價基準、考量要素、實現程序及政策功能上不盡相同[59]，即令容有若干重疊處，但仍不宜混為一談。為我國法制優化長遠計，日後一方面應就律師酬金負擔移轉制度所繫立法事實

註59：請見本文「參、一、（二）、2」及「參、一、（一）、2, 3」之說明。要之，(1)採訴訟費用取徑者，判斷標準為是否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其考量要素核屬視案情衡酌「敗訴者負擔」或「各自負擔制」各自之政策效應與程序法上基本要求，例如：❶訴訟遂行難度之高低（含：事證主張或爭點整理之難易度）、❷保護正當權利人或強化制度利用者接近使用法院之意願、❸武器對等原則（含：單向、雙向及否定移轉；一部乃至於全部移轉等選項）、❹救濟多數被害人（紛爭涉及多數弱勢者時之救濟）、❺當事人對費用負擔之耐受度與預見性（含：有無訴訟保險或別有合意安排）以及❻促進訴訟、抑制濫訴與不當抗爭（如：涉訟之緣由及可歸責性）等考量之一部或全部【至於依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律師酬金時應衡量「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等要素決定，經核可謂前述❶-❻等因素之若干例示因素，附此敘明】。
此外，(2)採損害賠償途徑者，判斷架構為「相當因果關係」與賠償義務人之可歸責性，其標準主要是（損害）完全填補原則等民事法理（民法第216條。必要或例外時得另輔以強化被害人保護等法理），於審理認定時，非不得將「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暨其前述❶-❻等要素納入斟酌、考量。

及周邊配套進行實證研究[60]，另方面作為此等研究分析之基礎，裁判實務應於具體個案中，本諸相關案情及正當考量而活用前開二取徑，以兼顧保障正當權利人、公平分配費用負擔、促進訴訟、抑制濫訴及確保預見可能與適用明確等要求[61]，此時本判決搭配前文「一」之分析，應有作為參照對象與論述起點之積極意義[62]。

（二）本判決之解讀與射程

不論是訴訟費用取徑或損害賠償取徑，均屬本判決之可能理解，且不論何者取徑，至少均有聚焦於審認本件是否存在委任律師「伸張或防衛權利」之必要性，已如前述（並參照註59）。職是之故，此時之考量要素、斟酌比重與判斷標準為何？即屬應繼而檢討之課題。查本件經原審確定，或由最高法院諭示應納入斟酌或釐清之具體事實主要有6：

①X年事已高，復因本件車禍遺有外傷性失智症之事實、

②X因前述①之事實，已受法院監護宣告，並選任Z_1為監護人之事實、

③本件訴訟由X之孫Z_2（不具律師資格）為訴訟代理人，可出庭代為訴訟之事實、

④值此意外事故，X家人依常情必係處於慌亂無措之事實、

⑤被告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答辯之事實，以及

⑥X家人中有無精通法律之人（尚待發回後由原審確定）。

1.律師酬金負擔移轉與否所繫審酌要素之正當性：

前述6項事實中

(1)事實①涉及保護正當權利人之要求

註60：此等倡議參看周廷翰，前揭註10，第167-169頁；秋山幹男・伊藤眞・加藤新太郎・高田裕成・福田剛久・山本和彥（編），前揭註12，第9頁。

註61：此等累積裁判繼而逐步形成判例法理之重要性，可謂不證自明，不過此當以受訴法院針對受理個案之具體情形，參酌費用負擔適正分配之法理根據與政策機能後，於裁判理由中適切克盡其說理義務為前提。

然而即便就目前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就一定範圍內律師酬金列入訴訟費用並適用敗訴者負擔原則之上訴三審事件而言，雖然依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律師酬金時應衡量「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等要素，但通觀最高法院裁判，多僅於主文稱「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若干元」而已，幾未於理由中敘明其如何審酌前揭要素，且高達9成左右事件之核定金額落於3萬至4萬元區間，實際上可謂不問案情如何之齊頭式、定額化核定，長年來根本無法據以累積、形成相關之「裁判法理」【關此之解析、評論與解決方向，請見周廷翰，前揭註10，第174-177頁】。由此可見，若欲形成並進而雕塑我國關此問題之裁判法理，除有賴受訴法院勇於擺脫傳統見解束縛外【關於傳統見解之內涵與疑問，請見本文「參、一、（一）」】，更必須同時重視相關裁判就律師酬金負擔分配之相稱說理責任與合宜程序保障，併此敘明。

註62：本判決之後的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02號判決暨其發回後的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88號判決，即係以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律師費用求償之基礎，採實體法上損害賠償之取徑，亦有相當之參考價值，敬請參照，限於篇幅只得待異日有機再行評介。

（而容有移轉酬金負擔之可能與必要），作為審酌要素應屬正當，蓋以X蒙受此等身體及精神上之重大損害，復因此等損害而無法自行訴訟主張權利，自有委任律師救濟之高度必要性。

(2)事實②③④涉及委任律師必要性高低之問題。蓋以X現實上既有Z_1為法定代理人及Z_2為訴訟代理人（此2人似乎均為X親屬。事實②③），如由此2人代為訴訟並佐以法院闡明權之妥適行使，是否仍有委任律師訴訟之高度必要性？非無思量空間。不過如同時佐以事實④可知，即便Z_1、Z_2身為合法之訴訟代理人，亦因X遭逢變故而「依常情必係處於」慌亂中，無法妥善處理、準備涉訟事務，是以委任律師訴訟之必要性，諒不至於因②③而有所減損。

職是之故，事實④應可謂（延聘律師訴訟所繫之）正當考量要素，其正當性經分析後可歸納為以下3點：(a)X提訴求償具不可歸責性（作為侵權行為被害人，於加害人不自主賠償損害時，僅餘起訴求償一途，為此支出律師費用實屬難能避免）；(b)即便可由法院對系爭訴訟遂行扮演監護角色，證諸實際亦多有侷限（蓋以暫不論Z_1、Z_2有無法律專業或實務經驗，實則在突發變故之際，多難有心力餘裕妥善代理訴訟）；(c)保障X之高度必要性：最後，由於本件Z_1、Z_2似不具法律專業素養，且難有心力親自妥適處理訴訟事務〔(b)參照〕，若然，即不能完全排除Z_1、Z_2遂行訴訟時因處置失當而招致不測後果之風險，此在訴訟已高度專門化、技術化之今日，尤然[63]。

(3)事實⑤與前揭(2)(3)之說明結合以觀，涉及武器對等原則之要求，基此X應有委任律師訴訟之必要，從而容有移轉酬金負擔之可能性與合理性，此作為審酌要素應有其正當性。

(4)不過，事實⑥作為審酌要素之正當性則不無疑問。蓋以暫且不問「家人」之範圍多廣，亦不問「精通法律」如何認定等問題，實則即便「家人」中有「精通法律」者，於今日社會背景下，未必當然願意伸出援手代理訴訟、提供建議或協助處理，且X出於避免積欠人情等考量亦未必開口求助，如因此即否定X延聘律師訴訟之必要性，能否合於社會通念或國民法律感情？不無疑問。

2.律師酬金負擔移轉與否所繫判斷標準之正當性：

以上事實①②③④⑤⑥應在綜合考量後，以定本件律師酬金負擔「應否」於「何範圍內」，於「程序法」上移轉由

註63：以上分析見小倉顯（1972），〈不法行為による損害と弁護士費用〉，法曹会（編），《最高裁判所判例解説民事篇・昭和44年度（上）》，第186-187頁。

「敗訴者」負擔，或於「實體法」上責令由「債務人」賠償，已如前述。由於尚有若干重要事實待釐清，最高法院並未闡述其綜合評價後之結論，惟通觀判決理由並對照上述「1」之分析，應有相當可能性肯定被告之（部份）償還責任。若然，此時心證形成之判斷標準（評價尺度）為何？亦屬本判決殘留之疑問。關此至少有兩種可能思考模式：

⑴首先，是以**個案中有無**「遂行訴訟難度」之相關要素〔本件中如事實②③④⑥〕，作為判斷是否「成立」酬金負擔償還責任之主要尺度[64]。

⑵其次，是一**般性鑑於**此類事件（指：侵權行為求償事件）中，原告作為被害人提訴救濟之高度必要性[65]及當今訴訟之專門化、技術性等2大因素〔本件中即事實①及事實④(a)(b)(c)〕[66]，原則肯認侵權行為求償事件中，原告得移轉其律師酬金負擔予被告【原則肯定償還責任「成立」上之因果關係】；至於個案中之遂行訴訟難度及其它情事〔本件中如事實②③⑤⑥〕則被定位為算定「合理範圍」之評價要素【作為決定責任「範圍」上之因果關係之考量要素】。

⑶以上兩種「評價尺度」應以何者為佳？尚無法從本件判決中明確解讀而出，有賴日後裁判法理之累積形成。惟如認為今日訴訟程序在新法採行爭點集中審理主義後之專業性、技術化門檻漸高，未委任律師遂行訴訟者幾難期順暢進行，復鑑於當事人保護與救濟之高度必要性，目前似以第⑵說為妥[67]，且可兼收認定簡便、促進訴訟、防止遲延、減輕司法負擔及敦促加害人自主履行賠償等積極效益。

（三）本判決之遺緒與展望

若Y就原告本件事實審律師酬金成立償還責任者，其合理範圍如何算定？亦屬重要，且兼為本件最高法院發回意旨所在。惟本件發回後因調解成立而終結，無法獲知法院之審理實情與心證，就此而言包括算定標準、考

註64：部份下級審法院採此見解，例如臺中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1750號民事判決【Y明知無債權卻猶然對X進行假扣押與提起訴訟，已構成侵權行為之情形，X為謀救濟而委任律師代理答辯支出之15萬元律師費用，鑑於X之教育水準（國小畢業）、職業（平日務農）及營生狀態，認屬具備相當因果關係之損害，命Y賠償】及同院98年度訴字第39號民事判決【Y製造假債權，持以聲請假扣押查封X之財產並提起求償訴訟，X為免房屋遭查封拍賣遂委任律師答辯所支出之酬金5萬元，鑑於X之教育水準（國小畢業）及營生狀態（開設工程行，資本額僅10萬元），被認為具相當因果關係之損害】。

註65：此係指侵權行為本非被害人所得預期、願意或能事先規避、加害人多不自主履行始至涉訟，且被害人多因侵權行為而蒙受精神痛苦、肢體障礙或器官失能，亟需金錢或物質上照護，復難以自行蒐證並為訴訟行為而言，請見周廷翰，前揭註10，第156-158頁。

註66：周廷翰，前揭註10，第149-150頁。

註67：此亦為目前日本裁判實務之主流意見，請見周廷翰，前揭註10，第150頁。

量要素與相關之程序保障等事項在內，均屬展望未來應繼續深化研究、累積裁判先例之重要課題[68]。

肆、結語

律師酬金負擔如何妥適分配移轉？近年已成各界矚目之重要議題[69]，其動力無非是社會高度發展及律師制度成熟所自然衍生之社會需求，有以致之。對此，我國傳統見解向將「律師強制代理」與「律師費用敗訴者負擔制」進行深度綁定，認為在民事訴訟事實審不採前者之情況下，後者自無適用餘地，所以此時之律師酬金難謂民事訴訟之必要費用云云，惟此一見解背後隱約受「律師酬金是某種『奢侈費用』」之想法支配[70]，在我國司法及律師制度草創之民國初年，或許不失其合理性，但無論如何難以當然移植、原樣套用於今日之臺灣社會，已如前「參、一、（一）、1」所述。有鑑於此，不論擬繼續援用各自負擔制之論者，或擬變革制度改採敗訴者負擔制之論者，均須回應其正當性何在？如何滿足何種基本要求？如何達成何等政策效益？如何避免何等副作用？等實質問題，始屬正辦。

我國裁判實務長年受傳統見解束縛，對事實審律師酬金負擔問題向採消極立場，即便偶有不同之最高法院裁判出現，亦多屬新法修正前之零星發回裁判，理由均極簡約，難為今日參考。在此狀況下，本件最高法院判決既屬新法修正且實施多年後之新近判決，復未受傳統見解束縛而闡述酬金負擔移轉之實質考量要素，在此二點上具有高度指標性意義，毋庸贅言。為精準測定本判決之理論脈絡與射程距離，本文先扼要說明處理此問題之二大取徑之框架內涵、法理根據、考量要素及相關侷限（本文「參、一」），再據以對本判決進行分析、解讀與定位（本文「參、二」），期能作為裁判實務之造法起點，兼為今日之備忘與未來之指南。

註68：關於各種算定方式暨其優劣，請見周廷翰，前揭註10，第131-134、137-138頁。

註69：例如台北律師公會與臺灣律師學院於2026年6月30日為此舉辦「民事訴訟敗訴者負擔律師費制度研討會」，邀請筆者與多位專家學者、律師賢達進行演講及與談，期能喚起社會各界重視並凝聚共識，請見張煥鵬（2026），〈民事訴訟敗訴者負擔律師費制度研討會法界跨域對話凝聚改革共識〉，《在野法潮》，2026年7月17日，https://dissent.tba.org.tw/event/5080，最後瀏覽日：2026年8月1日。

註70：小倉顯，前揭註63，第186頁。